

## 【本校視藝科評估方法】

各位家長：

為了讓學生在視藝科方面有更全面的發展，並培養學生認真學習繪畫的態度及認真參與課室活動，故本校仍會繼續為一至四年級學生的視覺藝術科施行以下評估方法，其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上課、帶齊用具、用心創作及交齊作品等表現，評估亦會加入平時的考查及學生自評。

計分方法見下表：

上/下學期 評估方法	所佔分數	備註
作品分數	佔 90%	於平日的課堂作品的 <u>其中 3 次</u> 作計算，唯老師不作事前通知。 教師記錄學生作品的分數，系統得出平均分後的九成，此為「作品分數」。
態度分數	佔 10%	此態度分數包括：有否完成視藝學習冊的備課、上課是否積極、用具是否帶齊、是否用心創作等等，分數最多為 10 分，以反映學生平日上課的態度。

五、六年級繼續以總結性評估作為學生的考試成績。

校長：  
(李詠琴)

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

家長閱後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